

2022 年泉州师范学院教师工作部人事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2069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北京易普行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合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根据编号 HPCG2022029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工作部人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元)	基本需求 (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包 1	教师工作部 人事管理系 统	1 套	450000	详见投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交 货	详见合同条款 第 14 条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整机价格、运保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设备质保期内的二次搬迁和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4.2 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人事处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

4.3.1 验收合格。

4.3.2 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6、验收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的定制、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等工作，确保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并将研究开发所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移交学校，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

6.1 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6.1.1 正式版软件运行程序

6.1.2 产品说明书：安装部署、系统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及备份恢复手册。（含纸质与电子版）

6.1.3 软件底层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必须提供给学校。如有加密等处理，则必须同时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

6.1.4 技术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源程序代码、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字典和代码表、需求说明书、系统详细说明书、数据库说明书（包含编码方案）、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实施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功能变更说明等。

6.1.5 管理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阶段性总结报告、会议记录等。

6.2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6.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4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规格质量及其它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6.5 验收小组：需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

6.6 验收过程：

乙方根据采购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系统的定制、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试运行等所有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通知整改，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甲方支付；

7.2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采购申请表、采购合同复印件、正式完税税务发票、资产清单、验收单、入库单。国产货物：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7.3 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支付合同总额 45%作为首付款，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后，校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小写：¥9000.00 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合同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0.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60天（含6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60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3 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学校所有，并且学校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 合同条款

14.1 提供不少于 3 年 7×24 小时的免费售后质保服务，包括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即时通讯工具技术支持和电子邮件技术支持；免费技术内容包括：系统功能咨询服务，系统技术问题解答，系统功能升级，系统定期维护。

14.2 保修期内，项目软件系统及设备厂商定期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巡检，及早、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对整个信息安全体系运行进行定期评估，提出针对当前的运行状态所需要采取的相应对策。巡检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性能、管理、安全策略、日志存储、安全事件、漏洞等，填写巡检情况记录表并提交巡检报告。巡检频率为一年四次，各次巡检时间由校方确定。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安全漏洞修补并加固。

14.3 故障响应。各类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在使用方提出后 8 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上述问题发生后需 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突发应急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当发生安全事件，在接到应急响应服务请求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处理，分析入侵行为，提供最佳防范方法，将情况控制并将损失缩至最小，同时提供入侵事故过程描述并提交相应的防范报告，使信息网络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

上述问题当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4.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电话，并特定专有技术人员解答使用中遇到的疑难，

若特定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校方。

14.5 保修期内，所有软件系统维护、升级及技术服务等均为免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14.6 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对系统缺陷引起的安全漏洞免费提供终身维护；乙方需提供终身应用咨询、技术帮助及维护；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需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人员差旅费，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以成本价提供。按不高于合同金额8%收取年维保服务费，质保期外的技术服务标准和质保期内的一致。

14.7 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北京易普行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8(7)层D812-1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法定代表人	王洪
委托代理人	张志强	委托代理人	杨柳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7316088617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0420000103000001384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5日